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42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42 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编制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皇庭国际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皇庭国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皇庭国际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书面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皇庭国际编制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21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719.34 万元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以及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收购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务服务”）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鉴于前述股权交易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二、业绩承诺情况

1、皇庭产控、皇庭投资承诺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100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每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250 万元，如未能达到承诺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皇庭产控、皇庭投资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补足。

2、交易各方同意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在业绩考核期内，若经皇庭商务服务年报会计师审核的年度净利润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额，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皇庭商务服务每个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皇庭产控、皇庭投资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32 号。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8.39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为 1.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76.63 万元。

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为 3100 万元，经审计的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完成承诺业绩 3,478.39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 年 4 月 22 日